

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

【注意事項】：

- 一、本表適用對象為：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、身心障礙之學生，在法定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內仍無法畢業者，得再提出申請延長修業期限。
- 二、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為每學期開學 3 週前提出，每次至多以一年為限。
- 三、學生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，可酌予延長修業年限；身心障礙生申請需經本校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」審議延長修業年限，其最高延長期間依據教育部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。

申請人填寫欄	校 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宜蘭	科 別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姓 名		學 號		班 級	
	曾申請紀錄	第____次申請； 已核准延長____學期		聯絡電話		
	延長期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年 （請慎重考慮後勾選一項）				
	檢附證明文件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、分娩：醫院診斷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：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： 1.身心障礙證明(或手冊)正反面影本或鑑定證明影本 2.學生輔導紀錄影本 3.個別化支持計畫 4.其他相關文件(如醫療證明文件等)				
說明	1. 本申請書繳交至教務單位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申請。 2. 若以上勾選之延長期限到期時，仍未能修畢學分，擬繼續延長者，應重新提出申請。 3. 延長期間若辦理休學，其休學期間不計入延長期限內。					
初核	所屬科別			身心健康促進組		
	本科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，共計____學分；目前已修畢____學分。 初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，原因：_____			初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，原因：_____		
科主任簽章(含日期)：			※身心障礙學生業經本校____年__月__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輔導教師簽章(含日期)：			
承辦人	(新店)註冊組長		教務主任		校 長	
	(新店)課務組長					
	(宜蘭)教務組長					

